

全国优秀法制新闻作品系列丛书

全国 法制好新闻 精选点评

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法律出版社

全国优秀法制新闻作品系列丛书

全国法制好新闻精选点评

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全国法制好新闻精选点评

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华兴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25 字数/403 千

版本/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670-9/D·1335

定价:16.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努力做一名合格的法律
制新闻工作者

肖杨
一九九五年

铁肩担道义
大力扬法制

刘
熙
九五
五月

前 言

法制新闻工作,是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首先是新闻工作,同时也是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要有与之相适应的比较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用法律手段调整经济关系,规范经济活动,促进经济发展。1994年1月,党中央召开了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会上,江泽民同志提出了努力把宣传思想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的要求,阐明了新形势赋予我们宣传思想工作的重大使命,即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这就为既是新闻工作,又是法制建设内容的法制新闻工作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司法部宣传司、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共同编辑了《全国法制好新闻精选点评》一书。目的是想通过“一文一评”的形式,帮助法制新闻工作者提高知识和写作水平,使法制新闻宣传工作更好地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为社会稳定服务,为人民服务。

《全国法制好新闻精选点评》一书,精选了第七届(93年度)全国法制好新闻获奖作品中消息、言论、通讯三类作品91篇。其中,消息35篇、言论12篇、通讯44篇。一等奖5篇,二等奖17篇,三等奖69篇。这些作品突出了正面宣传,注重了与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有密切关系的经济法制建设、民主政治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各项事业依法治理的宣传报道,特别是在立法、执法、人大制度等方面做了

较好地宣传报道,报道面较宽,是93年度全国法制新闻作品中的优秀代表作。编辑中,我们聘请了法制新闻界专家和资深新闻工作者组成编委会,结合法制新闻的特点,采取“一文一评”的方法,重点从新闻理论和法律两个方面对作品进行点评,有针对性的提出了一些新闻理论观点,为法制新闻的写作提出了一些可以借鉴的经验。

《全国法制好新闻精选点评》一书主要有二方面的特点:第一,具有权威性。该书所精选的作品,是由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举办的“全国法制优秀作品评选活动”中的获奖作品。同时,我们聘请了我国法制新闻界从事法制新闻工作多年,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专家进行点评;第二,具有可读性。该书采取了“一文一评”的形式,从理论到实践,结合具体文章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点评出每篇作品的精华和不足,为如何写好法制新闻的消息、言论、通讯等文章引出了写作的方法,是一本实用性较强的法制新闻专业教材。

由于法制新闻事业是一项新事业,尚有待于在各方面进一步提高,再加上编者的水平和视野的限制,书中难免有不妥当甚至错误的地方,希望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期使法制新闻这一崭新事业以最快的速度成熟起来。

编 者

目 录

消息类

1. 反腐倡廉 鞠躬尽瘁检察官叶子新以身殉职
..... 张国斌 姜月波(1)
2. 武大亮出一块牌子轰动江城:保护弱者
..... 汪 华 吴甘霖(4)
3. 长官意志随意行事 法院依法维护公理——
乡政府罚款违法 两农民告状胜诉 邓永新(7)
4. 法律岂容亵渎 作茧终将自缚
甘友琪暴力破坏选举被判刑 许庆生 陈红卫(10)
5.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公司法 周毅立(12)
法律专家就职工权益问题接受本报记者采访
6. “合同有法律作保障,我们放心”
松阳粮农喜签粮食收购合同 叶赞平(15)
7. 六民工双手腐烂(连续报道) 冯英图(17)
8. 一项发明专利被判无效 生产厂家不构成侵权
..... 周立宪(27)
9. 取保候审四年多 投诉人大始撤销
启东市人大依法监督市公安局纠正一违法
行政行为 季青春(29)
10. 市司法局推出律师制度改革方案 郭卫群 汤亚平(31)
律师机构将不再受所有制限制
11. 无端搜身构成侵权 被告当庭赔礼道歉
“精品屋事件”终于打出“说法” 高秀东(33)

12. 我军司法行政工作步入正规化 张柔柔(37)
13. 吉林市两级人民法院适应体制转换需要
拓宽工作领域 服务市场经济 王金成 于志春(40)
14. 乐化乡严把守法致富关 七百余名外出打工农民
清清白白地出去 清清白白地回来 朱华平(43)
15. 云南交出“打假”最优答卷
首恶韩树林昨日被枪决 杨 熹(45)
16. 咄咄怪事 派出所被强行摘牌
县委重视 苏望朝被免除职务 骆继荣 姜珍须(47)
17. 是耶? 非耶? 如此“店堂告示”(系列报道)
..... 孙玉琢 高秀东 李智平 范颖敏(49)
18. 宁夏无线电一厂破产后,人们看到
——待业保险张开“安全网” 李治斌(59)
19. 区分罪与非罪 保护合法收入
省高院终审判决王自成等人贪污案
由死缓改无罪 汪天柱 章善斌(61)
20. 担任法律顾问 保障重点工程
律师为万家寨引黄工程提供服务 翟新山(64)
21. 七载河边走 就是不湿鞋 介长利(66)
陕西彬县人行七年无违法违纪案件
22. “工”“农”各不相让 利率一日三调
郑州发生“储蓄大战” 马金木 刘可兵(68)
23. “跳槽”跳上被告席
我市首宗科技人员“跳槽”侵权案作出
一审判决 蒋艳萍 张 杰(71)
24. 我省制定地方性法规
严惩放贷资赌的“大耳窿” 胡世沅 林健文(74)
25. 台资永骐公司老板虐待女工
打工妹竟与狼狗同笼(连续报道) 甘景山(76)

26. 坚持反腐倡廉严惩贪污受贿 王新存(81)
天祝原县长马德芳原副县长阿才藏被依法逮捕
27. 竞价“分家”双方满意 李爱民 王 卫(83)
离婚案财产分割有新招
28. 我省破获一起特大非法出版案 李文雁 谷京辉(86)
案犯万建国非法出版《金瓶梅》六万册
29. 建昌县人大撤销娘娘庙乡人大选举决定
..... 孟广山 朱文章(88)
采取欺骗手段当上乡长的滕文权被宣布逮捕
30. 鲁沙尔镇农民在经济活动中利用法律来保护
自己的合法权益 乔公保(90)
31. 《公安干警人身平安保险》出台 帅福贵 高 彤(92)
据统计,每年有 250 名左右干警因公牺牲
32. 打击与服务并重 机动与巡逻兼备
天津总队千名巡警饮誉津门 崔兰斌 刘彦军(94)
33. 运用法律手段 规范企业行为
鞍钢在市场经济中显示出蓬勃生机 梁世民(96)
34. 摊派过重 引发官司 七旬老农告赢乡政府
..... 胡 杰 高英明(99)
35. 送来“护身符” 堵住“婆婆”嘴
吴忠市建立执法窗口企业 周崇华(101)

言论类

1. 对外商要讲“两句话”! 常少扬(104)
2. 改造罪犯的新途径 汪宗保(108)
3. 要依法维护社会稳定 邓安平(111)
4. 阎王为何责“清官”? 刘佑生(117)
5. 农民也要自己减轻“负担” 吴汉钧(120)
6. 想到了他是罪犯吗? 张春祥(123)
7. 法制书籍何处寻? 阎树海(126)

8. 擦边球,没准头! 李怀北(128)
9. 轻舟已过万重山 何 平 张宿堂(130)
10. 到哪儿去告法院? 董石竹(137)
11. 为什么三十六个文件管不了一张嘴 刘 波(140)
12. 谁人敢上被告席? 程 效(142)

通讯类

1. 国法不容 徐如俊 张宿堂(144)
——禹作敏犯罪纪实
2. 在科学与法制面前 陶国峰(156)
——“田力宝”事件追踪报道
3. 股票在法庭上失而复得 李鸿光 汪伟勤(164)
4. 欧阳老汉为啥用自来水种田?(连续报道)
..... 俞 评 董晓敏(171)
5. 火烧连营 刘海陵(179)
6. 中国人大制度写实(系列报道)
..... 钱 锋 宫晶珠 张卫理 张志宇 (186)
..... 阎 军 李 群 李 建
7. 敌恶还需“谋”与“技” 朱学文 苏 强(220)
——对军人见义勇为的思考
8. 留下清白在人间 赵先芝(223)
——一位老共产党员在最后的日子里
9. “捡”来之祸 王晶珠(229)
10. 最后的陈述 周立宪 毛 磊(234)
11. 走向断头台的镇长 刘树奇(239)
12. 法在红嘴 王成勇 马 林(244)
——四平市红嘴农工商联合公司依法管理纪实
13. “9·18”特大文物案侦破记
..... 傅周林 李晓伟 顾孝乾(253)
14. 刑事警察的誓言 武 勇(264)

- 单县公安局侦破全国特大假钞案纪实
15. 为九亿农民立法 汤家厚(270)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农业基本法》(草案)侧记
 16. 刻石警世 平德利(274)
 17. 制约与保障 赵东岩 端木德民(278)
——经纪人的呼唤
 18. 谁来帮孩子起诉? 刘 武(282)
 19. 一年的“辉煌” 六年的牢狱 王 齐(286)
 20. 巴士底狱之梦在这里放飞 郭维琦 蒙 湘(290)
——记广西第一个在监狱中获得两项专利的范学军
 21. 跨国商标争议案 钱 方(297)
 22. 法律与现实间的“盲点” 黄淑英 高穗生(302)
——女权人士大胆抨击现实问题
 23. 他在波峰浪谷行 于 昕(309)
——著名企业家商禄平反记
 24. 乱收费的背后 马立群(322)
 25. 小保姆袁杏花虐待事件(连续报道)
..... 麦 季 陈 春等(326)
 26. 琼岛彩票的误区 王振文(351)
 27. 明天,谁来救助我们? 周毅立 杨 川 孙凤志(355)
 28. 悲哀的土地 马柳枚(361)
 29. 问苍茫大地 谁主沉浮 苏杰昭(366)
——违法占地现象透视
 30. 让法律告诉你 成月宁 陈彭生(373)
 31. 永宁县老中医门诊部为何关门 马宏祥(380)
 32. 刘刚狱中纪实 黎海波(384)
 33. 李明庆,你千万别趴下 成晓明(391)
 34. 背负青天 张卓琳(397)
——祁阳县一农民不堪摊派服毒自尽的反思

35. 向“常”字要久安 卢咸颂 张 平(406)
——瑞昌市 108 村 10 年无刑事案件的启示
36. 自有公道在人间 尹良兵(410)
——丁作明参与告状被打致死情况的调查
37. 草原的控诉 赵含宁 赵 彬(413)
38. 举报人的命运 唐湘岳(417)
39. 我遇上了车匪 周 健(420)
40. 轰动江南新余的惨案 郑德明 郭柏力(425)
——农民邓富江被活活吊打致死凶手正在被依法追究
41. “火车皮大腕儿”的覆亡 郭德育(432)
——全国特大伪造车皮计划诈骗案纪实
42. 执法还是“卖”法 龙文祥 胡 杰(441)
43. 人民给了他最高奖赏 党国卿(447)
44. 颜跃明：你何罪之有 赵 翔 刘桂明(451)
——一位人大代表的“自由备忘录”
- 强化法制报道的新闻价值**..... 从锡印(466)
- 思想·学识·文采**..... 王乾荣(469)

消息类

反腐倡廉 鞠躬尽瘁 检察官叶子新以身殉职

本报讯 记者张国斌、姜月波报道:11月20日下午,荆门市党政军领导和各界群众1000多人顶着纷飞的大雪,为在反腐败斗争中以身殉职的市检察长叶子新送行。

11月17日,47岁的叶子新在深夜审查案件后,因疲劳过度,突发心肌梗塞,英年早逝。

今年3月当选为市检察长的叶子新在反腐败斗争中,敢于碰硬,身先士卒,忘我工作,带领干警查处了一大批“硬骨头”罪案,其中在司法机关内部立案5件6人,查处县以上要案11件11人。市委称他为“反腐倡廉的坚强战士”。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人民的检察官,应该把乌纱帽看淡一点,把金钱看淡一点,把生命看淡一点。”这既是叶子新对自己的严格要求,也是他留给战友们精神财富。

司机熊永彦悲痛地回忆说,“叶检是累死的,自他去年11月份来检察院后,他只休息过1个星期天,每天上班总是提前20分钟。”小熊摊开随身携带的记事本,上面有叶子新加夜班的记录:8月份,24天;9月份,26天;10月份,25天;11月17天,加夜班13天。

叶子新生前的副手孙传礼、刘呈功、沈玉成更是泪如泉涌:老叶有共产党人的赤胆忠心,有检察长的铮铮铁骨,对腐败分子敢斗、善斗、能斗。省法院刑一庭庭长徇私舞弊案,他办了;荆门市委副秘书长

兼政研室主任马大鸿的经济罪案，他办了；荆门市税务局局长章炜、副局长云昌杰等6人的经济罪案，他办了；荆门市骗税1118万元的特大案，他办了……办案中的阻力、困难、说情、恐吓，他以“三个看淡。”去克服、去抵制，真正做到了敢于碰硬、不徇私情。

叶子新走得太匆忙，上有年逾八旬的老母，下有两个正在读书的孩子，家境一直不宽裕。17日吃晚饭时，在商场工作的妻子提出为他买件皮夹克，叶子新坚决不同意，说，“这样的衣服不是我们这种收入的人穿的。”就是他走的时候，穿的是10元钱一件的衬衣，7元钱一条的秋裤。

叶子新还有好多事要做，17日这天他参与了4个案件的审查，与3名干警谈过心，晚上又亲自提审1名案犯，还审查、签发了2份司法文书。18日，他要到当阳办公事，向省里的一个检查组汇报反腐败斗争的情况。20日左右，他还要组织一次公开处理经济罪案的活动……

叶子新以身殉职后，最高人民检察院、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人民检察院分别发去唁电、送花圈，表示沉痛哀悼。

（发表于1993年11月27日《湖北日报》

作者：张国斌 姜月波 获消息一等奖）

点 评

在众多的新闻题材中，人物新闻历来是较为难写的一个方面。一篇消息在有限的篇幅内能将一个人物身上最具新闻性的一面生动全面地展示出来，则更是一个较高的境界。

《湖北日报》刊登的消息《反腐倡廉 鞠躬尽瘁——检察官叶子新以身殉职》，在短短的900字中将一个为共和国法制事业贡献自己青春和生命的优秀检察官的事迹生动地展示在人们面前，既写了他的工作，也写了他的生活，既写了他对功名利禄的态度，也写了 he 克己奉公的一面。是法制新闻中一篇上乘的消息。

这是一篇通讯式的消息，它没有按一般消息的思路，平铺直叙地以记者的口气介绍叶子新如何如何，而是以一幕幕场景、一个个事件、一段段人们评价的话语，以生动笔调，描画出一个人民检察官的光辉形象。文章选择一个“大雪纷飞送君行、千人万语泪涕零”的场景作为开头，短短的50多个字一下子把人们对叶子新的敬慕、怀念之情展现在眼前，从而突出了对叶子新鞠躬尽瘁、英年早逝深深的惋惜。

通讯式的消息是新闻体裁中比较难以驾驭的一种，既要求有消息的言简意赅，又要有通讯的情节生动。这篇消息在体现叶子新光辉事迹时，用的是他生前的战友、同事、司机的评价和介绍，尤其是他的司机熊永彦摊开记事本的情节更如同一个电视的近镜头，以无言的场景展示有情的世界，更是这篇通讯式消息中最为生动而精彩的一节。从中也反映了作者对这一体裁成功的把握。

(李尚志)

武大亮出一块牌子轰动江城： 保 护 弱 者

本报讯 本月早些时候，当打着“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牌子的咨询服务点又一次出现在武汉街头时，受到了人们里三层外三层的欢迎。该中心免费为“社会弱者”打官司屡战屡胜，其名声已远远飞出江城，四川、湖南等地不少“社会弱者”纷纷来信求助。

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成立于去年5月。他们受理的第一个案件是武汉轰动一时的邱小龙“子告父”案。16岁的少年邱小龙，因与继母不和遭到父亲殴打，并被逐出家门。其父甚至扬言，“你让我看到一次，就揍你一次！”邱小龙先找到有关部门，未获解决。中心及时伸出援助之手，不仅免费为他打官司，还管吃管喝。法院最后判决：被告邱小龙之父每月付给邱小龙60元生活费，并给他提供住处。

据该中心主任、37岁的法学博士万鄂湘介绍：这个中心免费为全国的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和行政诉讼中的“民告官”者提供法律咨询和诉讼代理业务。所依据的法律主要是《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行政诉讼法》。中心相应成立了四个部，由5位教授、7位副教授、10多位青年教师和40来位研究生、本科生组成。每个部配有一名专职律师。所有工作人员均为义务服务，不取报酬。

万鄂湘在日前接受记者采访时称：上述四种人在生活中往往处于不利的“弱者”地位。不仅其合法权益易受到侵害，而且在受到侵害后，由于经济状况不佳等多种原因，打不起官司，只好“打掉了牙往肚